证券代码：300219　　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，公司同意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.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质押、抵押；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。担保额度调剂不包含资产负债率超 70%的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同意向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6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

1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2、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 7 号

3、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 月 4 日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传标

5、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

6、营业期限：2019 年 0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

7、经营范围：TFT-LCD、PDP、OLED 等平板显示屏、显示屏材料制造(6 代及 6 代以下 TFT-LCD 玻璃基板除外);LED 显示屏制造;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;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;电光源制造;通信系统设备制造;照明灯具制造;电子元器件批发;电子元器件零售;无源器件、有源通信设备、干线放大器、光通信器件、光模块的制造;无源器件、有源通信设备、干线放大器、光通信器件、光模块的销售;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;节能技术推广服务;节能技术开发服务;节能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;节能技术转让服务;能源管理服务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贸易代理;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;技术进出口;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。

8、与公司存在的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利显示 100%的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经查询鸿利显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9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　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89,953.95	90,414.44
负债总额	123,029.07	125,819.64
所有者权益	-33,075.12	-35,405.20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89,953.95	90,414.44
项　目	**2025 年度**	**2026 年 1-9 月**
营业收入	30,275.00	26,086.51
营业利润	-7,692.38	-2,670.16
净利润	-8,693.53	-2,330.07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授信人	授信申请人	保证人	担保最高限额（万元）	保证方式	保证范围	保证责任期间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	鸿利显示	公司	6,000	连带责任担保	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	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38,500.0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,986.97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6.16%，以上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7日